

广州大学关于组织开展本科专业 校内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深入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专业内涵建设，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，迎接2024年教育部对我校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，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。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标准，学校印发了《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广大〔2023〕19号）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专业评估方案》）。现将专业评估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我校74个全日制本科招生专业。

二、评估时间

2023年4-11月，各专业参评具体时间见《专业评估方案》。

三、评估形式

各专业要对照《专业评估方案》，结合评估进程安排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自查工作，并提交《广州大学专业评估自评报告》及相关支撑材料。学校将在学院自评自查的基础上，采取专家线上评估与入校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专业评估，并在全校

范围内公布评估结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根据《专业评估方案》，并结合本学院特点，制定学院的专业评估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次专业评估工作，成立专业评估领导小组，下设专业评估办公室，设置专业评估工作联络员，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专业评估工作。在自评自查期间，明确责任、精心组织，确保专业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各专业数据填报及自评报告撰写和支撑材料的收集指南请参见附件 2--7。

（四）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专业评估的组织实施，相关事项请联系黄晓兵老师，联系电话：39337054。

附件：

1. 广州大学关于印发《广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广大〔2023〕19号）

2. 广州大学 2023 年本科专业评估数据填报指南

3. 广州大学 2023 年本科专业评估数据采集表模板

4. 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参考目录指导书（工程认证标准）

5. 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参考目录指导书（师范认证标准）

6. 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参考目录指导书（新办专业评估标准）

7. 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参考目录指导书（校评通用标准）

教务处

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

2023年3月24日